**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驾坡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场地租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房屋的面积**

（一）乙方将坐落在  市  区  路  号  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出租给甲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享有居住使用权。

（二）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一）该房屋租赁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租赁期满，乙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甲方应如期交还。甲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以协商后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该房屋的月租金为   元整。（大写：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费用包含租赁期限内房屋租金、物业费、水电费）。

（二）租赁面积   ㎡，（1）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租赁期过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甲方履约验收绩效评价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所有房屋的设施及水电、气、暖、通讯费等交付情况由甲方在交付房屋时验明，交付之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结清。自交付的次日起，房屋及其配套设施物品损坏或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真实无争议，且房屋财产的共有人对出售此房屋无异议。若发生与乙方有关的权属纠纷或债务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若乙方房产不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交房时乙方应保证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完整地交付给甲方。

**六、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家具、设备能正常使用。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